

证券代码：872630

证券简称：群鑫强磁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30	群鑫强磁	2020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西华兴律师事务所袁开明律师、赖芳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三) 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 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四)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五)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六）审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七）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08:00-09:0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云岭工业集中区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叶萍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云岭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0797—8219232 传真：0797—8219238 邮政编码：3439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